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盐科计〔2022〕124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激励政策》(盐政发〔2021〕19号)精神，规范和加强盐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绩效，我局制定了《盐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盐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盐城市科技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绩效，按照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精神，结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规划，市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立项，并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和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根据管理方式的不同分为事前资助、后补助、引导性等项目类别，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申报竞争择优、揭榜挂帅、以赛代评、合规审核等方式进行项目遴选。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科技创新特定需要也可定向组织项目。

事前资助项目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前期即获得立项和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后补助项目是指承担单位先行实施项目，在完成项目、取得成果或服务绩效后给予资金补助的项目。引导性项目是指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支持科技创新的科技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是指从项目申报、专家评审、项目立项、项目验收到绩效评价期间，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目标与成果，对项目所进行的一系列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遵守“职责明确、规范运行、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原则，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充分调动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盐城市科技项目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适用《关于明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行为约束标准的通知》（盐财规〔2021〕12号）相关规定。

第四条 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及项目全过程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专业服务机构、评审咨询专家等。

第六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订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和规定；
- （二）研究确定项目主管部门，遴选确定专业服务机构，指导和监督项目主管部门和专业服务机构工作；

（三）确定年度市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发布年度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

（四）组织开展或委托开展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论证审核评估、实施管理、验收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全过程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等管理工作；

（五）开展年度市科技项目立项行政决策，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和资金；

（六）建设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科技专家库等，委托和指导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开发和运维；

（七）开展市科技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服务机构和评审、咨询专家进行信用评价；

（八）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包括县（市、区）、高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经市科技局确定的市级有关部门和高校院所等，主要职责：

（一）组织区域内相关单位申报市科技项目，并按规定开展项目初审和推荐报送工作；

（二）协助或受托参与立项项目全过程管理，督促管理区域内项目承担单位实施和完成项目；

（三）及时拨付立项项目的支持经费，督促项目承担单

位自筹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四）及时协调、上报项目管理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五）接受市科技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六）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一）社会信用良好，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并严格遵守，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主体责任；

（二）履行立项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落实相关保障条件，规范使用项目经费，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三）严格执行项目合同，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四）建立健全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制度，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经费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保密管理、安全管理、信用管理等；

（五）如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要事项；

（六）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相关部门及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评估等，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如实填报统计报表；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专业服务机构是经市科技局遴选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科研项目管理能力,受托承担市科技项目管理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主要职责有:

(一) 受托承担或参与市科技计划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论证、审核评估、合同签订、中期检查、经费审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有关工作;

(二) 受托负责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等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撑;

(三) 接受市科技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评审咨询专家是接受聘请参与市科技项目评审论证、审核评估咨询活动的专家,主要职责有:

(一) 受托参与市科技项目指南编制、项目评审咨询、验收评价、监督评估等,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提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咨询意见建议;

(二) 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单位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指南。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

大科技需求和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广泛征求高校、地方和企业等方面意见，编制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明确各类计划重点支持领域，与市财政局会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年度市科技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自主申报市科技项目和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科研诚信承诺。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范围内有关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履行审核责任，出具申报推荐意见，并作出项目管理部门科研诚信承诺。有严重不良科研、社会信用记录及符合《关于明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行为约束标准的通知》（盐财规〔2021〕12号）中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市科技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受理。市科技局或受托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及通知要求对经项目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和信用审查，未通过审查的项目不得进入当年度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市科技项目评审咨询按照不同遴选立项方式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现场考察、合规性审查、专题论证等评审咨询程序和方法，专家对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可行性、风险、预期效益、市场前景、经费预算，以及项目单位的研发团队、研发条件、财务状况等进行评审。评审咨询

意见作为市科技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规则，明确评审专家产生方式、项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评审组织工作纪律等。评审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信用承诺制度和保密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市科技局参考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经局办公会研究决定、市财政局会商后，将拟立项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给予立项。前资助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及时与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书，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同自动放弃，予以撤销立项。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是市科技局(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及项目主管部门(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乙方完成甲方资助的专项资金项目所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项目合同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明确研究开发任务、经费预算、考核指标等，并对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项目合同是过程检查、审计、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实行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实施期内，承担单位按规定时间将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市科技局。财政资助总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一般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

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对重大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阶段检查，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分期拨款的重要依据。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实施不定期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负责人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可自主调整经费支出。相关调整经报市科技局备案，均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和审计检查等的依据。

第十九条 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实施主体、研究目标、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资产、人事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或遇有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影响项目实施的重要情况，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处理建议并书面报告市科技局。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原则上不得延期，确因不可抗力必须延期的只能延期一次，承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实施期限最长延期一年。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应做好项目的跟踪和实施监管工作。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不能履行报告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或专账管理。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应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执行期满后 3 个月内按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完成全部合同考核目标的可提前申请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为主要依据，对项目执行情况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申请验收必须提交完整的项目申请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表、项目总结、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并附有关明细表、专项经费审计报告（财政资助 30 万元以上项目）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等。财政资助总额 200 万元（含）以上重大项目由市科技局在组织验收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并承担审计费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程序。

（一）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

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财务专家 1 人。市科技局适时对委托验收组织工作予以检查或抽查。

（三）一般项目可采取会议验收或函审验收方式，重大项目采取现场会议验收方式。根据需要，可安排多个一般项目进行集中验收。

（四）验收专家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目标任务进行验收，可采取查看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组织评议等形式，做出明确的验收结论。

（五）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发放《盐城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结论：

（一）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验收基本合格和验收不合格。

1. 验收合格。提供的验收材料真实完整；项目实施情况对照合同，完成约束性指标，较好地完成预期性指标，或虽未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考核目标、但在关键创新目标上形成高水平的标志性成果；财政科技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的，可认定为验收合格。

2. 验收基本合格。项目实施情况对照合同，部分完成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财政科技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合规的，可认定为验收基本合格。

3. 验收不合格。项目未完成合同规定的约束性指标，专家组综合认定为验收不合格。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认定为验收不合格：

1. 未按照合同和申报书实施项目的；
2. 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虚构财务资料、虚假票据、大额现金交易、擅自挪作他用等重大问题的；
3. 所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或未能提供关键性佐证材料的；
4. 存在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等重大问题的。

第二十七条 事前资助项目复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验收结论通报后 3 个月内整改并申请项目复验，复验结论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结论。

第二十八条 验收合格项目按合同拨付剩余的资助资金，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验收基本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不予拨付。验收不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不予拨付，并根据项目审计报告和有关规定收回结余经费和使用不合理经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二）情形的，给予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信用不良记录，3 年内取消其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参与资格。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终止：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终止项目的报告，并附书面总结，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主管部门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核后予以终止，并

根据项目审计报告和有关规定，收回财政结余经费。对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申请终止，不记入信用记录。

1. 经实践证明，项目继续实施已无意义；
2. 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3. 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4. 由于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二）项目承担单位因停产倒闭破产等原因，无法开展项目审计的，由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终止项目的报告，并附相关依据，市科技局审核后予以终止。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市科技局审核后，视情给予强制终止，收回财政资助经费，并记入信用记录。

1. 实施期间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开发工作，且经督促后仍未改进的；
2.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或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的；
3. 项目经费使用存在故意违规行为，不按要求或无法进行整改，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
4. 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专业机构或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的；
5. 无正当理由在合同执行期满后 12 个月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

6. 其他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形。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括市级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经费、地方财政共同支持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的经费等。前资助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编制科目预算时只需测算总额。后补助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第三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有关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 30%，5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不含）部分为 25%，1000 万元（含）以上部分为 20%。

第三十三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并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或审计检查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费用于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的退

休返聘人员费用可在项目劳务费中列支；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特定领域的市级科技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完成合同书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撤销立项、总结结题、申请终止和强制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均按原拨付渠道收回。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落实项目自筹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或专账管理。

第七章 制度保障

第三十七条 健全项目管理全过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实行内部公开，接受内部监督。相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异议，并明确异议内容和理由。对

评审咨询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能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市科技局对收到的异议应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异议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第三十八条 实行回避制度。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有关责任主体和个人与项目存在利益关系的，有义务主动提出声明并回避。有关单位和个人认为项目管理中存在回避事由的，可向市科技局提出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回避的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查后，决定是否回避。

第三十九条 建立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制度，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衔接，实施联合奖惩机制。对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其失信行为记入市科研信用记录，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完善市科技专家库管理使用制度，定期更新专家信息，并新增职业道德品德好、专业技术水平高、科技创新政策熟的专家入库。强化专家库的动态管理，对长期未参与评审、履职不公正客观和不负责任的专家予以剔除出库。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重点跟踪关注项目完成后 2-3 年内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计划专项设置、项目申报限额指标和项目立项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二条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实现项目管理信息化管理，全程电子档案记录留痕，可查询，可追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应加强项目立项、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及时将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材料整理归档，项目验收（终止）后，由科技计划项目档案管理部门统一集中管理。

第四十三条 强化监督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各实施主体应主动接受纪检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将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项目预定目标的，经专家审议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并不作负面评价。对项目进行立项支持或经费资助，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支持或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等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类科技专项计划可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实

施细则组织实施和管理。揭榜挂帅制等新型组织形式另行制定实施办法。科技部门参与立项的行业科技计划项目及以企业投入为主、科技部门立项的指导性计划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盐城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